

## 附件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作業場所設置要求

一、地點：與核子反應器設施距離為八至十六公里，且交通便利，並應考慮抗震性及防淹水等因素。

二、空間大小及配置：

- (一) 作業空間應大於六百平方公尺（含新聞作業空間）。
- (二) 指揮協調、評估作業、通訊、簡報及會議等應有獨立之工作區間。
- (三) 各工作區間相關位置應考慮作業之動線、人員之溝通、資訊之交流及協調、設備之使用及文件圖表取閱方便等因素。
- (四) 掛置地形圖、人口分布圖、輻射偵測路線、疏散路線等圖表。

三、結構、水電及空調

- (一) 建築結構應符合內政部頒布之建築法規，須有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並訂定建築結構檢測計畫，以確保作業場所之持續安全使用。
- (二) 應有可靠之水電供應及空調系統、照明；配備後備電源（例如柴油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以因應外電喪失，可提供緊急電源維持應變作業持續運作二十四小時以上。

四、消防及輻防

- (一) 應符合消防法規之規定。
- (二) 必須設置輻射監測及示警設備。
- (三) 場所應建於減少輻射曝露之掩蔽體（例如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四) 具有表面除污之必要設備（例如附排水槽之淋浴間）。

五、資通訊設備

(一) 電話通訊

- 1、必須具備能與核子事故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核子反應器設施等單位各一線以上之直通或撥號電話，如非專用而以常用線路切換，則於事故期間應能單獨使用，不受其他例行作業之干擾。
- 2、應具備工作人員使用之電話分機十五線（含話具）以上。
- 3、衛星電話二具以上。

(二) 數據傳輸

- 1、必須具備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供書面資料列印與傳輸等各二部以上。
- 2、配備至少五線以上之數據傳輸線路，以供安全數據顯示系統（SPDS）及輻射劑量評估系統、緊急應變防災電子地圖、緊急應變工作平台等電腦系統穩定使用。

(三) 視訊設備

- 1、建置視訊會議系統俾供與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緊急應變單位即時面對面通聯，充分掌握事故現場實際狀況及各項應變需求。

- 2、工作會報及視訊會議之指揮運作狀況影音，應可連結至各工作區，俾相關應變人員瞭解運作狀況。

## 六、評估及新聞發布設施

### (一) 事故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可連線至安全數據顯示系統（SPDS）之電腦設備，以提供重要之運轉數據與氣象及輻射外釋資料。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 (二) 劑量評估

- 1、至少一套以上可連線至輻射劑量評估系統之電腦設備，以提供劑量評估運算。
- 2、其他評估作業所需之器材。

### (三) 新聞發布

- 1、協調所內或鄰近應有新聞發布及媒體作業空間。
- 2、其他新聞發布及媒體作業所需之設備及用品。

## 七、其他

- (一) 作業場所應具備簡報設施（包括單槍投影機、螢幕等各二套以上）、麥克風、計時器與其他必要之辦公設備及用品等。
- (二) 因應事故期間人員休息用，應於協調所內或鄰近地區設置休憩室或床鋪。
- (三) 為確保道路中斷或交通壅塞，應變人員無法及時抵達，應於前進協調所二公里內預為規劃直昇機著陸場地。
- (四) 需具備十輛以上小汽車之停車空間。
- (五) 前進協調所需運作開設時，應視應變人員人數儲備七（含）日以上維生物資（含飲用水）。